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Honeywell (China)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優歐辟環球油品工藝技術有限公司(「優歐辟」)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新能源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環新能源」)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約方」)擬建立綠色電力-綠色氫氣-綠色燃料的完善產業鏈，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可持續航空燃料(「可持續航空燃料」)創新發展，並以互利共贏的合作原則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i) 中環新能源；及
(ii) 優歐辟。

合作範疇：訂約方同意在以下範疇合作：

- (i) 中環新能源將其綠色氫氣／氨／甲醇項目延伸至可持續航空燃料生產，利用Honeywell優歐辟的甲醇制航空燃料技術(MTJ)，為中國乃至全球航空業提供綠色燃料；

- (ii) 優歐辟及其聯屬公司將協助中環新能源完成在技術及市場資訊方面的項目審批，並為中環新能源提供MTJ技術許可、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進行項目時所需的設備；
- (iii) 訂約方將完成安徽省合肥市的首個項目評估，並於證實項目可行性後開始項目建設；及
- (iv) 根據首個項目的評估結果，訂約方之間的技术合作將延伸至其他規劃中的綠色能源項目。

另一方面，訂約方將委派專人負責各項目的合作推進，並按照訂約方需求逐步實施項目。訂約方的高級管理層亦將建立定期會議機制。

終止 :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a)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作事宜簽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b)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年。

無約束力及其他事項 : 諒解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的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任何訂約方均不具約束力，亦不具法律強制執行力。任何訂約方均無義務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優歐辟之資料

優歐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連同其聯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可持續航空燃料技術供應商，主要從事煉油化工及天然氣加工行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優歐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能源及EPC；(ii)綠色建築與施工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醫療；及(v)餐飲供應鏈。

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中擬定及概述的合作將使本集團擴展其綠色能源策略，發揮其在開發及運營新能源項目方面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建議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業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優歐辟的建議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諒解備忘錄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溢利的預測或預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提供本集團與優歐辟之間的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受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其後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所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